**关于规范全省铁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铁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强化铁路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服务保障全省铁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消防审验范畴

**（一）总体规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地方铁路、山地轨道交通、专用线、专用铁路工程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办理。本通知所称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铁路工程，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二）办理类型**。铁路工程中的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总建筑面积大于15000m2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和专用车站；以及其他具有《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铁路工程（含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隧道工程），属于其他建设工程。

**（三）管辖权限。**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省铁路工程（指单体工程），按规定报请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定负责；跨市（州）行政区域铁路工程（指单体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定负责；跨县（市、区）行政区域铁路工程（指单体工程），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二、提升消防设计审查水平

**（一）依法申报。**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铁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二）要件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应提交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干线铁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由国铁集团联合省政府审批（核准）；地方铁路、专用线等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地方政府未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且未提出规划反对意见的，建设单位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铁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或变更设计批复等（如涉及调整）。

**（三）技术审查。**铁路工程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铁路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含具备该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实施（设计单位资质信息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形成结论清晰、明确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由铁路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审查的项目，需报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分管部门）书面确认后，由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分管部门）函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作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地方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的管理。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一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应邀请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三、加强消防施工质量监管

**（一）质量管理。**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地方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相关单位应将消防施工质量纳入铁路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和日常监管内容，切实加强铁路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的全过程管控；对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应督促整改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检查培训。**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地方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相关单位应适时组织开展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加大对消防施工质量责任主体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升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质量保障能力。

四、严格消防验收管理

**（一）消防查验。**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铁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静态验收阶段，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消防查验，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静态验收报告、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查验和静态验收（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要件提交。**建设单位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应按要求提交消防验收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静态验收报告、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三）现场评定。**铁路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地方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形成结论清晰、明确的现场评定报告。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地方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评定的项目，由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附现场评定报告。现场评定报告作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地方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工作的管理。

五、规范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程序

**（一）消防设计。**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铁路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或者开工核备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相关单位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或者开工核备。

**（二）消防查验。**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铁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静态验收阶段，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开展消防查验工作，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静态验收报告、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要件提交。**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铁路工程消防查验和静态验收（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提交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静态验收报告、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四）备案抽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出具备案凭证的同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备案抽查相关工作要求及比例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铁路工程，按照本通知关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经检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严格落实有关单位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建设单位依法对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有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以及技术服务内容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二）建设单位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铁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利用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并实现一网通办。

（三）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一栏可填写铁路工程开工核备文件信息或在备注栏注明。“使用性质”一栏填写内容应与规划许可或批复文件保持一致。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铁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工作中，要强化服务意识，根据当地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加速项目推进，助力我省铁路项目建设。

（五）铁路工程若配套建设办公、宿舍等房屋建筑工程（含变更新增工程），且在同一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中，可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六）铁路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参照本文件执行。

（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地方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所属各单位应加强沟通联系，建立议事协调处理机制，通报年度铁路工程建设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遇到重大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等，应及时研究商议，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制定解决方案，妥善处理。

本《通知》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发现的问题或有其他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铁路机场办、成都局集团公司。联系方式：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处××，电话：××；省铁路机场办××，电话：××；成都局集团公司××，电话：××。

附件：1.关于××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函（参考式样）

 2.关于××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意见的函（参考式样）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

附件1

**关于××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参考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关于规范全省铁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设计单位：××××；工程概况：××××）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结论为：合格。

注：该技术服务机构与该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附件：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铁路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关于××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参考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关于规范全省铁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设计单位：××××；工程概况：××××）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问题描述），不符合《××》第××条规定；

2.……

注：该技术服务机构与该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附件：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铁路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

**意见的函（参考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关于规范全省铁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概况：××××）进行了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经评定（检查），结论为：合格。

注：该技术服务机构与该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附件：现场评定（检查）报告

 铁路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关于××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

**意见的函（参考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关于规范全省铁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概况：××××）进行了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经评定（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问题描述），不符合《××》第××条规定；

2.……

注：该技术服务机构与该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附件：现场评定（检查）报告

 铁路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建筑面积/工程规模 |  | 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资格） | 项目负责人及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建设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
|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
| 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  | 审查合格日期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 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  | 制证日期 |  |
| 建筑名称 | 使用性质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建筑高度 | 层数 | 建筑面积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可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 |  | 装修所在层数 |  |
| □改变用途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所在层数 |  |
| 保温部位 |  | 保温材料 |  |
| **查验内容** |
| **项目名称** | **结论** | **项目名称** | **结论** |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总平面布局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平面布置 |  | □防烟排烟系统 |  |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 □消防电气 |  |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 □建筑灭火器 |  |
| □防火分隔 |  | □泡沫灭火系统 |  |
| □防爆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安全疏散 |  |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
| □消防电梯 |  |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  |
| □消火栓系统 |  |
|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情况 |  |
|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情况 |  |
| 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消防质量情况 |  |
|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情况 |  |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一致性情况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消防查验综合结论：** |
| 建设单位查验意见：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查验意见：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查验意见：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查验意见：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
| 技术服务机构查验意见：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填写的查验意见应真实、全面、清晰、明确。**